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52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宮浚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66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8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中市○○區○道○號聯絡道與圳前路口處，因違反號誌碰撞訴外人甲○○駕駛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美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損，嗣經估價修理，總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76,11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原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核計折舊後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我與原告保車車主於車禍時已經口頭協議各自處理車損等語抗辯，並聲明：請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3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
04 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卷第19至47頁），並有
0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卷第
06 65至81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偵字第11780號偵
07 查卷宗查閱屬實，應堪認定。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0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3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而被告對本件事故之事實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正。被告雖抗辯其與系爭車輛保戶已經和解，各自處理自己
16 車損部分云云。經查：

17 1. 法律說明及法理依據：

18 ①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
21 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2 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23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4 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5 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
26 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
27 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②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30 者，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請求權即當然
31 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

01 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
02 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最
03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85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
04 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在保險人履行保險賠償義務前達成和
05 解，保險人即喪失對第三人於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
06 範圍內之代位請求債權，反之，若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在
07 保險人履行保險賠償義務後方達成和解，被保險人於受
08 領保險給付範圍內，取得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不
09 因之喪失。

10 2. 證人甲○○於本院證稱略以：系爭車禍事故你與被告間有
11 協議各自請保險公司處理，車禍後等被告傷勢好之後，我
12 與被告以手機電話聯繫，比較有可能是112年9月間，都是
13 我出面以電話與被告聯絡，車禍後車子就開到車廠並通知
14 保險公司，三個星期後車子就修好，車廠表示會向保險公
15 司請求支付修車費，我有跟保險公司聯繫，但是我沒有提
16 到互不求償這件事，九月時有跟被告提及損害由保險公司
17 處理，我個人不會再向被告求償，我知道保險公司賠完修
18 理費後會向被告求償，有簽代位求償的書面等語（卷第10
19 0至101頁），參以卷付原告提出新苗汽車苑裡廠統一發
20 票，日期為112年7月27日（卷第47頁），堪認原告於履行
21 保險賠償義務後被告方與甲○○於112年9月間達成和解，
22 且並非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賴美雲與被告間和解，
23 依上開說明，被告與甲○○間和解不影響原告因保險給付
24 而取得之代位權，是被告上開所辯，自難憑採。

25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9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
30 系爭車輛經原告送修估價修理費用76,116元（含零件費用3
31 3,291元、工資42,825元），有卷附結帳工單可稽（卷第3

01 5頁)核其施作工項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位置大致相
02 符(見卷附照片卷第41至45頁),被告抗辯施作項目與實際
03 損害位置不同云云,殊無可採,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5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06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8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9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0 車】自出廠日110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12
11 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15,8
12 39元,再加計工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8,664元
13 (計算式:15,839+42,825=58,664)。

14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3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4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5 訟,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
26 月20日(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58,664元元,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
31 文第1項示。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2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至
03 原告雖於言詞辯論期日後之114年9月9日再提出準備書狀補
04 充意見，既已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依法不生提出效力，
05 本院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0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9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11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嘉宏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許家豪